

附件一

一百年度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申請案
申請表

申請案名稱：			
申請案內容概述（不得少於 300 字，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）：			
申請者 （請用法人 / 行號全 稱）	聯絡人		
	電話	（公）	
		（私）	
		手機	
	傳真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、資料 （請以包號註記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 1 份（請置於文件首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依要點第二點第（一）款及第（五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文件、資料一式十七份（請自我檢核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1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（五）款申請者，應繳交製作完成之跨界產品、成果報告書或商務模式服務執行成果報告；依第四點第一項第（六）款申請者，應繳交製作、開發企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）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		
備註	<p>申請者對「一百年度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要點」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。</p> <p>申請者： _____（請用全稱並蓋章）</p> <p>代表人： _____（簽章）</p> <p>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